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省杨村社会福利院：

当前国内多地出现多点、零星、散发病例，个别地区突发聚集性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不容乐观。根据民政部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全省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守住养老机构不发生疫情的工作底线，确保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民政厅编制了《广东省养老机构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护及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一并参照执行。



广东省养老机构春节期间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春节特别防护期全省各类养老机构(包含老年人福利院、敬老院、公建民营机构、民办机构、具备全托功能的居家社区服务机构等)疫情防控工作。

春节疫情防控特别防护期为:2021年1月15日至3月8日。

二、基本原则

(一) 高于社会面防控标准。养老机构人员密集、服务对象特殊,是疫情防控的“重点机构、重点人群”,要加强机构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 减少不必要人员流动。要随时关注最新公布的全国疫情防控形势,强化机构人员出入管理,严格规范服务对象接收流程,暂停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

(三) 强化人防与物防结合。要规范做好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日常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防范措施,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三、主要防控措施

(一) 机构责任落实方面。认真落实当地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养老机构负责人全面负责防控工作。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防控方案和应急预

案，划片分区，责任到人。建立院内感染控制与隔离制度、流程并组织演练。积极改善疫情防控设施和条件，备足防疫物资。按计划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接种新冠肺炎疫苗。若当地被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或机构出现疫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实施严格封闭管理。

（二）老年人服务保障方面。养老机构要提前询问老年人并联系家属，摸清在院老年人春节期间返家意愿，主动向老年人及其家属讲清春节期间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动员老年人尽量留院过节（若当地出现零星散发疫情或被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养老机构老年人无特殊情况不得离院）。对确有必要离院的老年人要建立台账和健康监测机制，确认家里没有亲属是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以下简称《防控指南》）中明确禁止进入养老机构的人员。老年人离院前，应确定拟返院时间，并书面告知老年人及家属居家期间不接触《防控指南》中明确禁止进入养老机构的人员，不接触30天内有境外旅行史的人员，不串门、不聚众、不聚餐，不去人员密集场所，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及时向养老机构反馈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以及返院时的隔离和核酸检测等防控要求。养老机构要根据老年人返院时间，提前做好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等必要准备措施，分批有序接收返院。老年人返院时需在机构内隔离场所进行不少于14天的隔离观察，经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进入生活区。

（三）工作人员管理方面。养老机构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春节期间养老机构服务需求，鼓励工作人员“非必要不返

乡”，尽量留在驻地过节（若当地出现零星散发疫情或被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工作人员除轮换外，不得离院）。对节日期间留院的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关于节假日加班工资的规定，足额及时发放加班费及岗位补贴。养老机构要提前掌握工作人员返院时间，合理调度、安排工作人员提前返岗，预留足够的工作人员，保证节后老年人返院时护理人员能够满足服务需求。对确有必要返乡的工作人员，养老机构要书面告知工作人员不接触《防控指南》中明确禁止进入养老机构的人员，不接触 30 天内有境外旅行史的人员，不串门、不聚众、不聚餐，不去人员密集场所，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以及返院时的隔离和核酸检测等防控要求。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工作人员应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指定的集中隔离点隔离 14 天且核酸检测为阴性，再返院进行隔离观察 7 天经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复工。从低风险地区返回的工作人员在机构内隔离场所进行不少于 14 天的隔离观察，经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复工。养老机构要严格控制本地通勤员工人数，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通勤。本地通勤员工进入养老机构后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养老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加强进出人员管理，负责检查“健康码”、佩戴口罩、登记信息、手脚消毒和测量体温等工作。

（四）来访探视咨询方面。养老机构要严格节日期间探视规定，实行预约服务，控制进出流量，在指定区域和路线活动。探视人员应当佩戴口罩，严格实施体温检测，不允许进入生活区。建议探视人员不外带食品，确有需要要严格消毒后转交。有

30 天内国外旅行史的人员、14 天内曾到过中高风险地区及直接接触过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国外返回人员的，禁止入院探视，养老机构可通过视频聊天等方式提供远程探视服务。特别防护期，养老机构不对外接待参观访问活动，不在机构内组织慈善捐助和走访慰问活动，暂停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

（五）抚慰关爱服务方面。养老机构要针对老年人、工作人员及家属因节日期间落实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而产生心理波动大、情绪不稳定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掌握，做好正面宣传引导，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加强心理状况观察，发现有心理危机和自伤他伤倾向的老年人，要及时进行心理干预，做好应急处置，及时化解矛盾，想方设法为他们解决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养老机构可以分区分层组织在院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开展小规模的文娱活动。同时，结合老年人身体状况、心理状态、家庭情况等条件开展个性化的亲情服务，增加节日气氛。为机构内老年人提供电视、广播、阅读等服务，引导老年人开展有益的趣味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努力做到让老人安心，让家属放心。

（六）入院物资管控方面。养老机构禁止快递、外卖、送药人员进入，安排专人接收家属送来的老年人生活必需品或者订购物品，消毒外包装（75%医用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后负责转交老年人。养老机构食品等生活物资要从正规渠道采购，并检查检验检疫情况，同时入院前做好外包装消毒。建议养老机构非必要不采购进口物资，如确需采购，要严格做好消毒，并登记原产地等

信息，以便溯源追查。负责接收外来物品的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和事后消毒，不进入老年人生活区。肉类、水产等冷冻食品要充分煮熟后食用。

（七）防控应急准备方面。养老机构要做好防控物资、必需生活物资和老年人服务专用物资的储备。要落实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广东省各类风险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1〕1号）要求，组织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有条件的机构，节后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基本返院后，可组织进行全员核酸检测，以摸清底数、预防风险。要将工作人员纳入新冠肺炎疫苗紧急接种范围，将老年人纳入自愿接种范围。

（八）防止交叉感染方面。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或者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是一址两院的，应当按照要求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患者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对内开展诊疗服务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院感控制，根据冬春季养老机构传染病高发的特点，做好机构内人员的宣传、教育、培训及防控工作，切实提高养老机构传染病防控能力，有效防止院内交叉感染。有条件的地方，加强养老机构与属地医疗卫生机构合作，主动送医上门或上门核酸检测，减少与外界接触风险。入住老年人需外出就医时，应按照《防控指南》要求，根据不同情况，与家属和老年人商议一致后分类处置。采取堂食的养老机构要分时段就餐或保持1.5米用餐距离，鼓励送餐服务。长者食堂原则上不提供堂食服务。

（九）安全风险防控方面。养老机构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突出抓好消防、食品药品、服务环境、企业运营等方面安全隐患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紧盯不放、立即整改，严防形成现实危害，如有突发情况，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认真做好冬季防寒保暖工作，防止煤气、煤烟中毒和冻伤、冻死事故，确保老年人安全过冬。加强日常巡查和护理，防止老年人因护理不到位，发生褥疮、跌伤、烫伤等事故。要建立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十）疫情应急处置方面。节日期间，养老机构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疫情的，在落实好《防控指南》基础上，根据本指引要求进一步强化常态化防控措施。养老机构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出现零星散发本土确诊病例的，按民政部印发的《零星散发区域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落实防控要求，并实行封闭管理，停止老年人和工作人员返家。养老机构所在地市行政区域被列为中高风险区域或养老机构发生疫情的，按民政部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二版）》落实防控要求，实行最严格的封控管理。养老机构可按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从严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附件：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告知书模板

附件

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告知书模板

（告知对象为老年人及家属）

春节期间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特别防护期参照春运时段设为：2021年1月15日至3月8日。在此期间，老年人尽量留在养老机构内过节（若当地出现零星散发疫情或被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老年人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机构）。确有必要离开机构的老年人，在居家期间本人及家属不接触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者：一是15日内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接触疫区人员；二是已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人员；三是30天内有境外旅行史的人员；四是有其他疑似症状人员。老年人居家期间不串门、不聚众、不聚餐，不去人员密集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并及时向养老机构反馈身体健康状况。老年人要提前告知养老机构返院时间，养老机构根据老年人返院时间，提前做好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等必要准备措施，分批有序接收返院。老年人返院时需提供48小时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并在机构内隔离场所进行不少于14天的隔离观察，经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进入生活区。

家属签名：

（养老机构名称）

2021年1月 日

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告知书模板

(告知对象为工作人员)

春节期间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特别防护期参照春运时段设为：2021年1月15日至3月8日。在此期间，鼓励员工“非必要不返乡”，尽量留在驻地过节（若当地出现零星散发疫情或被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员工除轮换外，不得离开养老机构）。员工离院期间本人及家属不接触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者：一是15日内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接触疫区人员；二是已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人员；三是30天内有境外旅行史的人员；四是有其他疑似症状人员。员工离开养老机构期间不串门、不聚众、不聚餐，不去人员密集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并及时向养老机构反馈身体健康状况。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工作人员应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指定的集中隔离点隔离14天且核酸检测为阴性，再返院进行隔离观察7天经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复工。从低风险地区返回的员工需提供48小时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并在机构内隔离场所进行不少于14天的隔离观察，经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复工。

告知对象签名：

(养老机构名称)

2021年1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